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9.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同意以人民币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 2、授予数量：16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33%
- 3、授予人数：47 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9.2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斌	中国	副董事长	9	5.00%	0.08%
王华标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9	5.00%	0.08%
汪志明	中国	副总经理	9	5.00%	0.08%
马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1	6.11%	0.09%
李翔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1	6.11%	0.09%
耿安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5.56%	0.08%
易华荣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5.00%	0.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67%	0.03%
陆姝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78%	0.04%
肖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78%	0.04%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7人）	79	43.89%	0.66%
首次授予数量合计（47人）	160	88.89%	1.33%
四、预留部分	20	11.11%	0.17%
合计	18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9.2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2022/1/18	卖出	85
汪志明	副总经理	2022/1/18	卖出	10,000
马涛	副总经理	2022/1/18 至 2022/1/19	卖出	15,000
耿安锋	副总经理	2022/1/18	卖出	11,0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91%；副总经理汪志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42%；副总经理马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7,64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9,22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自查期间，王华标先生、汪志明先生、马涛先生及耿安锋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2月1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87元/股（2022年2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9351%、31.1724%、28.8996%（采用申万-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指数截至2022年2月16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185%（采用公司截至2022年2月16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60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0	3,369.12	1,675.38	1,097.31	534.99	61.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董事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